附件2：

企业诚信建设及总体运行评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复核自查内容 | 自查结论 |
| 1 | 诚信  建设  社会  责任 | 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（www.gsxt.gov.cn）查核，发现有严重失信记录 |  |
| 2 | 《信用中国网站》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核，发现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 |  |
| 3 | 《中国裁判文书网》（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）查核，因主动违法行为而发生的法律诉讼和判决书 |  |
| 4 | 因违法进行水上水下作业等，受到国家或地方海事执法部门投诉或处理 |  |
| 5 | 申请各类评估的初评、晋级，现场勘验发现与申报材料严重不符的 |  |
| 6 | 违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规定，将所承揽工程项目违规转包、分包或肢解分包其他企业或自然人的 |  |
| 7 | 采用涂改/租借/转让等方式，参与招投标和承揽工程项目的 |  |
| 8 | 被投诉后不提供实际情况证明资料和配合调查 |  |
| 9 | 依法依规行事 | 有违国家相关税法规定，偷税漏税并受到处罚的 |  |
| 10 | 未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员工社会保险的 |  |
| 11 | 未履行会员义务，拖欠缴纳会费的 |  |
| 12 | 未遵守协会章程，未参加协会章程规定的相关年会等活动的 |  |
| 13 | 健康安全控制、质量  管理 | 对潜水施工作业，未针对性建立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的 |  |
| 14 | 对潜水施工作业，未实施安全教育并建立档案记录的 |  |
| 15 | 未按《潜水及水下作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》要求运行、并建立相关可追溯运行记录的 |  |
| 16 | 聘用未持有协会颁发的有效潜水员证书，并办理《潜水员意外伤害险》人员，进行潜水作业 |  |
| 17 | 对聘用的实习期潜水员，不执行《实习期潜水员水下安全作业要求》（团体标准）的 |  |
| 18 | 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，未主动说明并申报情况的 |  |
| 19 | 未按《质量管理体系》要求运行、并建立相关可追溯运行记录的 |  |
| 20 | 发生工程质量问题，未积极处理解决且采用逃避方式 |  |
| 21 |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，未主动说明并申报情况 |  |
| 22 | 市场  竞争  合规性 | 未按协会《水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自律管理办法》规定和证书限定要求，从事超限定作业的。 |  |
| 23 | 未执行协会《水下检测工程价格清单》，低于同等可类比报价超25%的 |  |
| 24 | 远超自身能力承揽工程，未完成而造成工程烂尾和相关方投诉的 |  |
| 25 | 以无中生有、恶意诽谤方式，打压同行会员声誉、伤害良性竞争环境 |  |

备注：

1. 本复核自查表，取自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“《行业自律公约》及配套文件（试行稿）”中“潜水打捞行业负面清单”。
2. 本表所列事项，系专家组对你单位企业诚信建设及总体运行情况的基本考评。
3. 本表“分值”栏中带\*号者，为一票否决项。遇有该项违规的，现场直接中止专家勘验；专家组并将此情况记录并报告评审会议。